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打着“退费”旗号引导投资者下载“富荣合办”、“富荣鑫盛”等APP，通过“先购买基金增值，增值后返还本金及退款”等方式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向本公司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向中央网信办举报，现再次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 www.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 service@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6855600，官方微信订阅号为“富荣有道”，微信服务号为“富荣基金”，目前并未上线官方APP。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里披露以及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敬请投资者不要在来历不明的链接或二维码下载APP进行基金投资。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假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55600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子公司KingKi Mining SAS（金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Ivanhoe Mines（艾芬豪矿业）旗下Kipushi锌铜矿采矿合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1、工程地点：Kipushi矿区，位于刚果（金）上加丹加省西南部Kipushi镇附近，毗邻赞比亚边境。

2、工程范围：井下1200m至1590m中段开拓及采矿生产。

3、合同工期：预计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以实际开工及完工时间为准。

4、合同价款：约194,575,007美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Kipushi Corporation SA。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公司子公司KingKi Mining SAS。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603276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07,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03,634	99.9959	4,100	0.00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03,634	99.9959	4,100	0.00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3,634	99.9181	4,100	0.0819	0	0.0000
2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03,634	99.9181	4,100	0.08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郭子聪、洪赵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科军先生

总经理：刘炜明先生

总会计师：魏浩水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

独立董事：闫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艺涵

电话：010-84121919-2009

邮箱：chenyihan@chnau99999.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宣泽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6,636,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1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291,865,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1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所持股份4,770,96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6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5,157,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8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770,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01%。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562,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5,083,8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0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8%；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636,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5,157,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627,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5,148,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5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897,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费祝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部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97,5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48,352	99.9686	49,200	0.0314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48,352	99.9686	49,200	0.0314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48,352	99.9686	49,200	0.0314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48,352	99.9686	49,200	0.0314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48,352	99.9686	49,200	0.0314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48,352	99.9686	49,200	0.0314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48,352	99.9686	49,200	0.03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5,980	60.6966	49,200	39.3034	0	0.0000
1.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5,980	60.6966	49,200	39.3034	0	0.0000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5,980	60.6966	49,200	39.3034	0	0.0000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5,980	60.6966	49,200	39.3034	0	0.0000
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5,980	60.6966	49,200	39.3034	0	0.0000
1.07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75,980	60.6966	49,200	39.3034	0	0.0000
1.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5,980	60.6966	49,200	39.30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瑞明、黄心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被扣划金额：19,142.2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扣划事项，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依据案件判决结果进行预估，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经计提相关损失。对于已被扣划资金，公司将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追偿结果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受偿，将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96号《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执9号《执行通知书》。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2020年1月11日、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2日、11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临2020-013、临2020-168、临2023-075、临2023－082）。

二、涉诉事项目前进展：

近日，公司经查询银行账户，得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浙执9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9,142.26万元。

三、募集资金被冻结及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导致公司不能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因此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9月12日，公司因涉及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亿阳信通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4,880.13万元。

2019年4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待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具备条件时再行实施。

2023年9月-10月，公司因与华融信托、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四中院依据（2023）京04执333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公司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共计19,276万元。

四、特别说明：

1、此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扣划事项，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依据案件判决结果进行预估，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经计提相关损失。对于已被扣划资金，公司将向亿阳集团及阜新银行进行追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阜新银行所开具的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对于已被扣划资金，公司将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追偿结果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受偿，将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公司涉诉担保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0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045,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轮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鹏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033,612	99.9971	11,6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033,612	99.9971	11,600	0.00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033,612	99.9971	11,6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93,079	99.8243	11,600	0.1757	0	0.000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93,079	99.8243	11,600	0.1757	0	0.0000
3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93,079	99.8243	11,600	0.17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陶秀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总经理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通知，车成聚先生于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8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1,044,002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27,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将可能导致车成聚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未减持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车成聚先生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8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1,044,002元（不含手续费）。

（1）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车成聚	总经理	2023.11.9-2023.11.13	集中竞价	1,892,900	0.07%	5.83	11,044,002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13,049,111	3.98%	114,942,011	4.05%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 窗口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成为苍耳子鼻炎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并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该药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渝GMP20230045），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内容

（一）核减用于MAH转让的委托生产：受托方是海南益尔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场地是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顺路达4号中药提取车间、口服固体制剂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委托品种是苍耳子鼻炎胶囊，委托有效期至2025年2月6日；

（二）苍耳子鼻炎胶囊（国药准字Z20033142）生产场地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5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503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本次变更伴随或引发关联变更的，企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关联变更的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2038944463
分类码	AhzyBhzChDh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邓林
质量受权人	王茜
生产负责人	周帮建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0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粉针剂，散剂，冻干粉针剂，颗粒剂，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软胶囊剂，片剂，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相关信息

企业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名称	苍耳子鼻炎胶囊
编号	渝GMP20230045
检查时间	2023年8月30日至9月1日
检查范围与生产场地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5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苍耳子鼻炎胶囊（国药准字Z20033142）。
检查结论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的要求，通过上市前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发现的缺陷不代表企业存在的全部问题。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持续符合药品GMP有关要求。

四、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疏风，清肺热，通鼻窍，止头痛。用于风热型鼻疾，包括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

用法用量：口服。一次2粒，一日3次。

五、其他相关情况

慢性鼻炎患者多会选择去药店购药且以中成药为主，因为药效温和、副作用小，因此鼻炎用药零售市场上一直是中成药占据主导地位。同时，整个市场品种集中度不高，品牌驱动占有比较重要地位。苍耳子鼻炎胶囊是国家医保乙类鼻科经典用药，处方源自宋代《济生方》中的鼻科经典方“苍耳子散”，全方肺鼻同治，具有疏风，清肺热，通鼻窍，止头痛的功效，有效治疗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改善鼻塞、流涕、喷嚏、头痛、嗅觉减退等症状，尤其在降低鼻炎复发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华森苍耳子鼻炎胶囊执行的是该产品最高药品治疗标准，质量更有保障。

在耳鼻喉科领域，公司产品甘桔冰梅片在治疗急慢性咽喉炎方面得到了广泛验证，苍耳子鼻炎胶囊为公司在该领域的新增产品。因此，苍耳子鼻炎胶囊不仅具有产品优势，亦可与甘桔冰梅片协同形成品牌效应。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2年7月成为苍耳子鼻炎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苍耳子鼻炎胶囊获得GMP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结果，表示公司新增为该药品的生产场地且该药品可以正式在公司生产，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能利用率，形成规模化效应，同时有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二）苍耳子鼻炎胶囊《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渝GMP20230045）。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